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23,647.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9月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9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关于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0年9月2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任职日期	2020-09-01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19年债券投资管理经历,曾就职于南京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部。2019年5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富国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2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如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843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1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22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31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对于当日1.4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69%。截至2020年9月1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9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2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5月8日、6月3日、7月1日、8月4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4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72%,购买的最高价为20.10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970,222.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对《审核意见函》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45%,购买的最低价格32.19元/股,最高价格45.3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66,747.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2020-071、073号临时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2020年8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5.52元/股、最低价为5.3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13.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2.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5.52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12.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9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苹果将欧菲光剔除供应链名单,iPad 触控订单全数回归台厂,由业成 GIS 与宸鸿 TPK 供货"。

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中关于公司被美国大客户剔除供应链名单等信息为不实传闻

上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对不实传闻的发布者予以强烈谴责,并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美国大客户合作情况的说明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在为美国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美国大客户的合作良好,订单情况持续稳定,未出现"被美国大客户剔除供应链名单"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福锦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164;C类基金份额,005165)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0月1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56627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0755-83024187

联系人:丁青松\卢润川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二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3月16日,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方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

页码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5-1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生效,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